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B 款附加
电磁波辐射及无线电波除外条款

此保险不适用于因实际的、所谓的或受到暴露威胁的电磁波辐射或无线电波而产生的身体伤害、财产损失、广告损失或个人侵害。

此保险不适用于由如下任何情形引起的任何损失、成本或费用：

要求或命令任何被保险方或其他方对产品进行如下测试：监视、移动、自制、削弱或压制，或相当于评估电磁波辐射及无线电波的影响，由于以上行为造成的损失。由政府或其他方或代表政府的一方或其他方对因电磁波辐射、无线电波、无线电话或手提无线电话的使用所造成的损失提出的索赔，。

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如下情况：

由电死或电击引起的身体伤害、个人侵害或广告损失，或由动力高峰引起的财产损失。

在所有的定义中，附加如下定义：

电磁波辐射及无线电波是指如下任何一种：电场、磁场以及电磁场，由电流产生的辐射，射频或微波辐射。